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192888

編號：231

法務部並未主張修法限制名嘴爆料

本（9）日媒體報導「王清峰：修法限制名嘴爆料」、「案子辦不成 開始辦名嘴」，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，為免誤導視聽，引發不必要困擾，法務部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昨（8）日所提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報告，有關「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檢討—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」中檢察困境第 13 項，指出「社會矚目之案件，媒體、政治人物不斷發表評論，致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，尚需分心澄清，造成不必要之負擔。」而提出四項因應對策，其中包括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原則，由機關發言人澄清事實，以正視聽」、「根據《國際更正權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Correction），新聞報導須依據事實作正當公平之報導，虛構或歪曲之報導，應循同樣的傳遞及發表途徑，迅速更正，以維人權」、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雖然規定新聞節目內容應客觀、公正、確實、完整，但因無罰責，形同具文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研修衛星廣播電視法，要求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，得請求停止播送、更正或答辯，亦得聲請假處分，請求損害賠償」（參見報告第 13、14 頁）。

上揭報告乃客觀陳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法規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之研修現況。法務部一向尊重各機關職權，在上開報告「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」一節，並未對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提出修法的建議及方向（參見報告第 25、26 頁）。法務部另外提供予媒體之「摘要版」，其中「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」第 13 項第 4 點所述「研修衛星廣播電視法，要求製播新聞及評論應依據事實及公平原則」（第 2 頁），係方便外界參閱，因文字過於精簡而造成誤解，法務部深感遺憾。

新聞自由為民主法治之基石，法務部絕對予以尊重，但也請各界給司法機關純淨的辦案空間，對於偵審中的案件，若有疑義，請務必先行查證，正確客觀公正報導，避免誤導視聽，傷害他人名譽，損害司法威信。